

电力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昶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 项目 前期配电服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外，东邻南北三路（原保榆爱心老年公寓内）。

工程内容：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原老年公寓）进行10KV 高压配电设备检修、改造及相关调试；完善箱变、变压器等功能及调试；高压配电室除潮；完善线路设备设施及各类配件等。

2、工程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5日内。

第二条 合同使用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评价标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施工场地必须具备开工条件。

2、甲方负责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3、工程电线电缆在空中架设和地下埋设如需经过居民房屋或横跨道路等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

4、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如因配合不及时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乙方工期顺延。

5、工程进行中，甲方对施工要求提出变更的，应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3、由于乙方施工成果经甲方验收及相关审查单位判定其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乙方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施工，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工程费千分之一，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耽搁属自然延误，工期应顺延。但需经甲方确认。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工程款 30%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住宿自理。

7、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全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 支付与验收

1、根据中标价格，工程款总价为¥495499.5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整）。（包括税费、材料及设施设备等完全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费用）

2、乙方完成全部电力改造工程相关工作，且达到相关单位要求和实际使用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后，可进行工程款结算。

3、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普票），甲方一次性拨付工程款项。

4、本合同质保期限为 12 个月，从验收或结算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订部分)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昶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小喜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银行账号：103646007682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1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贞观路交叉口睿明小区1号楼3单元3101室
联系方式：0912—8190855	联系方式：18091241660
日期：2026年6月6日	日期：2026年6月6日